

附件 2

黄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市本级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的成效得到持续巩固；大冶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阳新县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市本级、大冶市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要分别提升到 70%以上、5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阳新县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参照住建部 2016 年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以污水旱季直排、河湖水倒灌、雨污管网混接错接、地下水等外水入渗、排水口雨天溢流污染、工业废水超标纳管等问题排查为重点，全面查清现状污水收集管网运行情况、管网覆盖情况、排水户截污纳管情况；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污染

物浓度偏低、超负荷和超排放标准运行问题排查为重点，查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其中，市本级 2022 年要完成排查收尾工作，大冶市 2022 年要查漏补缺完善排查成果，阳新县 2022 年要启动排查，2023 年完成排查。

（二）全面排查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大冶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牵头单位要按照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指南》和省住建厅有关工作部署，针对 2021 年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结果为 0 的实际情况建立受理社会投诉及再排查长效机制，对社会投诉或各有关单位巡视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要立即组织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为黑臭水体的，要及时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审核、省专项行动办公室复核。经复核认定为黑臭水体的，大冶市政府要根据主要污染物来源，逐条明确治理主责单位，并在媒体予以公示。

（三）系统科学制定攻坚提升行动相关工作方案。各地要系统分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结果，形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报告，厘清问题短板，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情况、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编制本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相关实施方案。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原因，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能。大冶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主责单位对再排查确认的黑臭水体应按照《湖北省城市黑臭水体“一水一策”编制指南》要求，逐个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上

述方案在制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以便报省专项行动办公室备案。

（四）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城市（县城）新区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县城）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与小区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验收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应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优先补齐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活动，加快推进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适时谋划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工程，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已明确短期内拆迁改造的区块应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的管理，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五）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运维机制。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与管网“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或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

鼓励居住小区管网委托市政管网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管网专业运维主体要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要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行。

（六）稳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各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工作，依托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方位、无死角开展黑臭水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已完成整治水体黑臭不反弹，并且城市建成区不产生新的黑臭水体。大冶市要对存在黑臭风险的水体以及再排查认定的黑臭水体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方案，建立项目库并有序组织实施。各市（区）要结合水体实际，科学确定已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检测频次，原则上每月检测一次，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时增加检测频次，定期向社会公布水体检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七）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小散乱”规范管理及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池或毛发

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市政管网堵塞。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依法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地区应达标排入水体。市直有关部门，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对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的污水进行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超标、超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要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对好的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谋划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拓展资金渠道，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发改部门要依照政府定价的有关政策规定，牵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建立并实行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住建部门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

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三）强化技术指导。住建部门要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应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指导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落实；城管部门要就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排水许可管理等工作制定指导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落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依责积极加强技术指导。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有序向公众开放。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问题。